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144,966.4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14,496.6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2,565,029.38 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2023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791,52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47,491,734.42 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上述现金分红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65,073,294.96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

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所制定，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